

10075/14

# 企业国际经营法律

周建华 吴继浩 编著

职工教育出版社

## 编委名单

主 编: 吴冬华

副主编: 周德清

汪国珈

于 震

荣仲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震、印国有、吴冬华、李林焕、汪国珈、汪鸿才、周德清、荣仲华、荣宝俊、杨铁勋

## 企业国际经营法律

周建华 吴继浩 编著

---

职工教育出版社发行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教场胡同4号)

北京国际电脑排版服务中心排版

北京昌平小汤山后牛坊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10.72印张 240千字 印数1-15000册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1989年7月第一版

☆☆☆

ISBN 7-80059-212-x / D · 009

定价: 4.50元

---

## 序 言

随着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国内经营向国际经营方向发展。企业要成功地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就必须有一大批熟悉国内外市场情况、勇于开拓、善于竞争、掌握涉外经济知识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目前，我省广大工业企业这类人员还不多。这就需要我们努力开发人才资源，加速在职培训工作，为企业从事国际经营活动培养急需的人才。为适应这一需要，省计经委委托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编写了《企业国际经营系列培训教材》。这套培训教材具有新颖实用、通俗易懂、面向企业、便于自学等特点，是目前国内有关企业国际经营培训的一套较为系统的教材，相信正式出版后，将会受到企业经营者和广大业务人员的好评。

就企业国际经营而言，其内容十分广泛，作为一种基础培训教材，只能介绍一些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企业要真正走向国际市场，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和提高。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我省实施沿海地区发展战略共同努力吧！

顾建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编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无论从发展我国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宏观需要出发，还是从企业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考虑，广大沿海地区的企业都面临着一个从国内经营走向国际经营的新的挑战。广大企业的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迫切需要有一套系统的学习材料来指导他们怎样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对外贸易、进行技术引进、创办中外合营企业、处理国际金融和法律事务以及决定海外投资和发展成为跨国企业。

这套培训教材就是为了满足上述需要而编写的。它是从企业的角度来阐述和分析企业在走向国际经营中面临的各種国际环境问题，介绍企业走向国际经营的实际做法和可供选择的策略。作为培训教材，它将着重介绍企业国际经营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知识，并力求体现实用、新颖、系统、浓缩、便于自学的特点。本教材第一批先出十二本，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经营法律、国际市场营销、对外贸易实务、国际技术转让、外商投资企业的创办与管理、国际经营的财务管理、会计管理、风险管理、涉外谈判技巧和涉外英文函电等。以后根据需要再逐步完善。这套教材既具有系统性，又独立成章，所以广大企业管理人员和经济部门的同志可根据需要成套使用或选择使用。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作者，大都是中青年讲师，他们绝大

多数来自企业，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他们都在国外进修或实习过，其中大部分获得了美国或西欧的 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支既熟悉西方经营的理论与实践，又了解国内企业现状的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势的编写队伍。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大纲，曾请上海复旦大学陆廷纲、上海外贸学院高永富、华东工学院庄英、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童明香、苏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徐瑞正等专家、教授审阅。他们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和发行工作，还得到有关部门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尤其是江苏省省长顾秀莲同志为此书作了序，使我们受到很大鼓舞，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企业国际经营系列培训教材》编委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概论 .....</b>              | <b>( 1 )</b>   |
| 第一节 企业国际经营法律的范畴 .....            | ( 1 )          |
| 第二节 企业国际经营法律的基本原则 .....          | ( 3 )          |
| 第三节 当代世界的主要法律体系 .....            | ( 7 )          |
| <b>第二章 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及其法律地位 .....</b> | <b>( 12 )</b>  |
| 第一节 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地位 .....            | ( 12 )         |
| 第二节 我国的外贸主体与外贸管理体制 .....         | ( 15 )         |
|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及其法律地位 .....        | ( 20 )         |
| 第四节 苏联、东欧国家的涉外企业及其法律地位 .....     | ( 27 )         |
| 第五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              | ( 30 )         |
| 第六节 代理与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            | ( 31 )         |
| <b>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b>       | <b>( 35 )</b>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            | ( 35 )         |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 ( 44 )         |
|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                | ( 50 )         |
| 第四节 违约与违约的救济 .....               | ( 61 )         |
| 第五节 违约的免责条件 .....                | ( 77 )         |
| 第六节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              | ( 81 )         |
| <b>第四章 国际贸易惯例 .....</b>          | <b>( 90 )</b>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与适用 .....           | ( 90 )         |
| 第二节 几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惯例 .....            | ( 92 )         |
| <b>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 .....</b>           | <b>( 108 )</b> |
|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的概念 .....               | ( 108 )        |

|            |                       |              |
|------------|-----------------------|--------------|
| 第二节        |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        | (111)        |
| 第三节        | 资本主义国家的产品责任法 .....    | (116)        |
| <b>第六章</b> | <b>票据法 .....</b>      | <b>(120)</b> |
| 第一节        | 票据法概述 .....           | (120)        |
| 第二节        | 票据的一般法律原则 .....       | (124)        |
| 第三节        | 汇票、本票和支票 .....        | (131)        |
| <b>第七章</b> | <b>国际货物运输法 .....</b>  | <b>(145)</b> |
| 第一节        | 概述 .....              | (145)        |
| 第二节        |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 (146)        |
| 第三节        | 国际铁路和航空货物运输法 .....    | (169)        |
| 第四节        | 国际多式联运法 .....         | (139)        |
| <b>第八章</b> | <b>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b> | <b>(35)</b>  |
| 第一节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     | (35)         |
| 第二节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 (44)         |
| 第三节        | 买卖双方的义务 .....         | (50)         |
| 第四节        | 违约与违约的救济 .....        | (61)         |
| 第五节        | 违约的免责条件 .....         | (77)         |
| 第六节        |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       | (81)         |
| <b>第九章</b> | <b>国际贸易惯例 .....</b>   | <b>(90)</b>  |
| 第一节        |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与适用 .....    | (90)         |
| 第二节        | 几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惯例 .....     | (92)         |
| <b>第十章</b> | <b>产品责任法 .....</b>    | <b>(108)</b> |
| 第一节        | 产品责任法的概念 .....        | (108)        |

|      |                   |       |
|------|-------------------|-------|
| 第三节  | 投资鼓励与投资保证 .....   | (266) |
| 第四节  |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保护 ..... | (271) |
| 第十一章 | 国际税法 .....        | (276) |
| 第一节  | 国际税收制度的特点 .....   | (276) |
| 第二节  | 国际税收管辖权 .....     | (280) |
| 第三节  | 关税法律制度 .....      | (283) |
| 第四节  | 我国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 | (295) |
| 第十二章 | 争议解决 .....        | (300) |
| 第一节  | 冲突规范 .....        | (300) |
| 第二节  | 协商和调解 .....       | (310) |
| 第三节  | 仲裁 .....          | (312) |
| 第四节  | 诉讼 .....          | (321) |

# 第一章 概论

## 第一节 企业国际经营法律的范畴

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直接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经营范围扩大了，经营手段更加多样化了，法律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与国内经营相比，企业国际经营的法律范畴有许多特点。

第一，法律关系的主体由国内扩大到了国外。企业从事跨国经济活动，由此而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具有“涉外”的因素。这种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内的企业、机关和其他经济组织，而且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甚至国家、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国际经营，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合作经营、国际租赁、对外承包、合作开采、国际信贷等多种方式，必然形成一系列涉外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往往是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该法“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我国法律的这些规定明确地肯定了外国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地位。

第二，调整法律关系的规范由本国法扩大到了外国法和国际法。企业在参与国际经营过程中，同外国的公司、个人、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就投资、贸易、技术转让、资源开发、信贷等交易发生的关系及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不仅要遵守本国的法律法规，而且往往也要符合对方国家法律的规定。如果两国间签订了有关的双边协定，或国际上签订了有关的多边条约，这种法律关系还要受国际协议的约束。例如，我国某企业在联邦德国的一项投资，不仅涉及中德双方的国内法，而且适用两国的投资保护协定。因此我们在开拓国际市场时，不仅要掌握我国的涉外经济法规 and 我国与外国缔结的经济条约与协定，也要熟悉其他有关国家的主要法律规定，以及世界性的经济条约、公约和惯例。

第三，各类法律规范之间的联系明显加强。在国际经营过程中，任何一种涉外经济法律关系都往往要涉及几个方面的法律，并相互紧密联系。以国际贸易关系为例，一项国际贸易活动，往往要涉及三个方面的法律规范：一是关于调整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内民、商法，包括民法、合同法、买卖法、票据法、运输法、保险法、商标法、专利法及其他有关经济法规；二是国家对贸易进行管理，对外汇进行管制的法

律。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

际货物买卖公约、华沙·牛津规则、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一项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律关系，不仅涉及当事国双方的外国投资法、外汇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海外投资保险法、国际私法乃至第三国仲裁法等，还涉及适用两国间投资保护与鼓励协定，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等等。

## 第二节 企业国际经营法律的基本原则

### 一、尊重主权的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是国际交往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基本原则。它得到了为数众多的国际法律文件的确认，是保护国家的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的根本原则，也是我国对外关系，包括对外经济合作关系的基本原则。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国政府就郑重宣布，我们愿意同各国的政府和人民“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之上”建立外交关系，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

尊重主权的原则，在国际经济法律中表现为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有永久主权，任何别国不得侵犯的原则，具体体现为国家对国有化及征用的权利。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文件，都一致明确承认：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 and 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保卫自然资源，每一国家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的控

制，包含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国家基于公益采取国有化、征用及收用措施，应给予适当赔偿，因赔偿问题引起争执，原则上由国有化国家国内诉讼或仲裁解决。这一原则肯定了国有化行为的合法性、合理的补偿及国内管辖权原则。

尊重自主权的原则还具体表现为尊重国家的管辖权，其中包括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所谓属地优越权，就是指国家对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都具有管辖权。根据这一点，一切处于一国境内的外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都必须服从所在国的法律；他们的权益受到所在国法律的保护；他们不得干预所在国的内部事务，侵犯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独立；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据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利；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所谓属人优越权，就是国家不仅对在国内的而且对在国外的本国具有管辖权。根据这一点，自然人、法人即使处于国外，也与其本国存在法律上的联系，一个国家有权依据国际法保护本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国外的合法权益。

尊重主权的原則，不仅要求我国企业在国际经营中尊重外国政府的有关管辖和遵守外国的法律，而且也要求外国的企业和个人在同我国的经济合作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损害我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我国法律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法律关系，或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行使的法律行为，均为无效。对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一方，对他方还应负赔偿损失的

责任。

## 二、平等互利的原则

平等互利的原则包括彼此平等和相互有利的意思。它不仅要求在法律上相互平等，而且要求在经济上彼此有利。

平等互利的原则表现在国际经营的实践中，就是交易双方，无论是企业、个人，还是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彼此权利与义务对等，充分尊重彼此的意愿平等协商，切实保证当事人的经济利益等。

所谓彼此权利与义务对等，就要求共享权利 共负义务

立；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据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利；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所谓属人优越权，就是国家不仅对在国内的而且对在海外的本国具有管辖权。根据这一点，自然人、法人即使处于国外，也与其本国存在法律上的联系，一个国家有权依据国际法保护本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国外的合法权益。

尊重主权的原則，不仅要求我国企业在国际经营中尊重外国政府的有关管辖和遵守外国的法律，而且也要求外国的企业和个人在同我国的经济合作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损害我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我国法律或者损害我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法律关系，或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行使的法律行为，均为无效。对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一方，对他方还应负赔偿损失的

奉行的原则。我国企业在涉外经营中，应该以平等态度待人，尊重对方的权益，在这一基础上谈判项目，达成交易。我们绝不以有利于我方的条件强加于人，也不容许对方提出不公平、不合理的条件，追求单方面的利益。

### 三、以合同为依据的原则

以合同为依据的原则也是国际经济合作中的基本原则。按照国际一般的商事规则和贸易规则，合同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是确定双方当事人各自权利和义务的依据，也是解决双方争议的主要依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还专门规定，在中国境内履行经国家批准的合资企业合同、合作企业合同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即使在我国法律有新的规定时，也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可以仍然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直到合同期满。

以合同为依据的原则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凡合同规定的条款，当事人双方应该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推诿、延迟履行义务。例如，国际货物买卖，凡是合同明确规定了商品的数量、品质、规格和包装，卖方所交货物就必须做到符合合同的规定。二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导致仲裁或司法诉讼，仲裁员或法官主要依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划分当事人的责任。

涉外经济合同是企业参与国际经营的基础。合同规定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关系到双方的经济利益。因此，合同的条款要订得明确、具体、肯定和合理，以免发生争执。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涉外经济合同一

般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要营业所或者住所；
- (二) 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三) 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种类、范围；
- (四) 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 (五)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 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 (七) 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 (八) 违反合同的赔偿或者其他责任；
- (九) 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 (十) 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 第三节 当代世界的主要法律体系

#### 一、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首先兴起于欧洲大陆，以法国、德国为代表，还包括意大利、瑞士、奥地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在殖民主义扩张时期，各宗主国把自己的法律体系带到了各个殖民地，大陆法随之向世界各地传播。现在大部份拉丁美洲国家，亚洲的日本、泰国、印度尼西亚、土耳其、伊朗，非洲的埃塞俄比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索马里、安哥拉、莫桑比克，以及近东的一些国家都属于大陆法系。此外，波多黎各、菲律宾、斯里兰卡、毛里

求斯、苏格兰及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美国的路易斯安娜州的法律都接近大陆法模式。

大陆法的一个特点是普遍采用成文法。它在结构上强调系统化、条理化、法典化和逻辑化。首先，大陆法系各国都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并把公法再细分为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公法，私法再分为民法、商法等。大陆法系各国在这些法律领域中都使用相同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他们的法律词汇可以准确地互相对译。其次，大陆法系各国都主张编纂法典。法国近代曾先后颁布了五部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其它大陆法系国家也制定了类似的法典。

大陆法的另一个特点是法律的实施以法律条文为依据，由法院的法官加以引证与解释。在大陆法国家里，法官享有很大的对法律的解释权。他们根据法典的精神解释法律条文，使之适用于每个案件，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着的新情况。

大陆法直接受罗马法的影响，很多法律原则、分类方法都来源于罗马法。所以，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罗马法是指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全部法律，即从公元前六世纪到公元六世纪止，罗马国家从形成到崩溃的整个过程中的法律。

## 二、普通法系

普通法系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所以，人们又把它称为英美法系。普通法系形成于英国，以后扩展到美国以及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香港。

普通法的特点在于采用判例法。所谓判例法，就是法院根据案件讼争的事实做出判决及说明理由，做出判决的法院或下级法院在以后处理同类案件时，都必须遵照此种先例，做出同样的判决。这就是“先例约束力的原则”。但是，在英国，只有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和上议院的判决才能构成先例，具有约束力。英美国家的法院在处理案件时，是从讼争的具体情节进行确认、评价和分析，然后同先例中的具体事实进行仔细比较、识别，再根据先例约束力的原则作出判决，而不是从法律条文出发审理案件。

普通法的另一个特点是重视程序法。按照英国法律，当事人依据一定的令状向法院起诉，而由每一种令状开始的诉讼都有它固定的程序，每一种诉讼程序都有一套专门的术语，一般不得在另一种诉讼程序中使用。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往往把实施实体法律与诉讼程序结合起来，既考虑先例事实，也考虑诉讼程序。

现在英国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的作用越来越大，成文法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1965年英国成立了法律委员会负责起草一些成文法规。但是英国仍然没有象大陆法系国家那样编纂统一的刑法典、民法典和商法典。而且成文法的实施和大陆法系国家也不同，成文法规则只有经过法院的解释和适用，才能起作用。实际上，人们援引的法律往往是那些适用成文法规定的判例，而不是成文法律规则本身。

美国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分为联邦法与州法两大部分。根据美国宪法规定，美国联邦可以在宪法授权的立法权限范围内立法，包括：国防、外交、银行、货币、税收、移民、国际贸易与州际贸易、海商、专利权等方面；凡是宪法未授予联邦立法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都属于州的立法